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五波公告 分梯次招考報名)

【115.07.31】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請有意報名之考生注意各次招考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sxh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下網站。

二、甄選名額：

部別	科目	缺額	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部	英語科	1名	懸缺	115/8/起聘日- 116/7/31	應配合校務運作及 國中、高中跨授

三、招考報名梯次：

梯次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1次	115年8月5日 (星期三)	上午9：00起至11：00止
第2次	115年8月6日 (星期四)	
第3次	115年8月7日 (星期五)	
第 3次以後	115年8月10日 (星期一)	
	115年8月11日 (星期二)	
	115年8月12日 (星期三)	
	115年8月13日 (星期四)	
	115年8月14日 (星期五)	
	115年8月17日 (星期一)	
	115年8月18日 (星期二)	
	115年8月19日 (星期三)	
	115年8月20日 (星期四)	
	115年8月21日 (星期五)	
	115年8月24日 (星期一)	
	115年8月25日 (星期二)	
	115年8月26日 (星期三)	
	115年8月27日 (星期四)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溪3號，大智樓2樓)。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七、甄選日期及時間：報名當日下午13：30開始甄選。

八、甄選地點：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溪3號)。

九、聘期：表列聘期均為暫定，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十、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四)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招考報名梯次	應具資格
第1次	須符合十、甄選資格（一）必備、（二）。
第2次	須符合十、甄選資格（一）必備、（二）或（三）。
第3次以後	須符合十、甄選資格（一）必備、（二）或（三）或（四）。

十一、甄選限制：**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現者，仍予以解聘。

十二、應繳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序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書寫）

（二）畢業證書。

（三）**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1份(報考國中部代理教師第1次招考需檢附)。**

（四）國民身分證

（五）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合格教師資格相關證明；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六）切結同意書

（七）簡要自傳

（八）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照片1張。（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九）其他證件（原住民身分者、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無則免附。

（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三、甄選範圍：各科命題內容及範圍如下：

部別	科目	試教範圍
國中部	英語科	國中 不限版本 英語科 第1-6冊 單元自選

※單元相關的**教科書、教材、教具請考生自備。**

※各科目(體育科除外)試教、口試試場為一般教室，現場提供水洗黑板、水洗粉筆(白色)、水洗板擦及大型移動式觸控螢幕設備(含網路及 Windows 系統介面)，若需使用其他教學設備，請考生自行準備。

十四、甄選方式、時間與計分比重：

（一）試教：時間10分鐘，成績占總成績50%。

（二）口試：時間10分鐘，成績占總成績50%。

十五、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總分為7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榜單於報名當日下午18時前在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下公告。應試者應主動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順序成績較高者錄取。

（四）依各科實際缺額情況錄取，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得於115年9月30日前列冊候用。**

- 十六、報到日期：榜單公告翌日(工作日)上午09:00至11:50，攜帶相關資料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七、錄取教師依學校教學需要安排高中、國中課程授課。
- 十八、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下網站。
- 十九、敘薪：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下網站。
- 二十一、查詢電話：(02) 2493-1028分機211(教務處)；分機330(人事室)。
- 二十二、成績覆查期限至榜單公告翌日(工作日)上午10時止。複查電話：(02) 2493-1028轉211。

附註：

一、交通：

(一) 火車：北迴線雙溪車站(包括自強號等各級列車)(得以悠遊卡刷卡入車站)

- 1、由台北往宜蘭、花蓮、台東方向。
- 2、每天約有數十班次列車停靠本站。

(二) 公路：

- 1、國道1號→暖暖交流道下→基福公路→106縣道→雙溪。
- 2、北二高→石碇(5號國道)→平溪106縣道(十分里)→雙溪。
- 3、侯牡公路：台北→瑞芳→侯硐→雙溪。
- 4、102 縣道：台北→瑞芳→九份→雙溪。
- 5、雙澳公路：東北角濱海公路，台北→澳底→雙溪。
- 6、宜蘭(東北角濱海公路)→貢寮→雙溪。

二、公告網址：

(一)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xhs.ntpc.edu.tw/>)。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下網站。(網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部別：☐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

(限填一科) 准考證編號：

(招考學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生理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住址	□□□					
電話	(0):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查資格
基本證件	1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年 月畢業)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專用表格)				
	3	☐ 教師登記證：科 號				
	4	☐ 實習教師證：科 號				
	5	☐ 教師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其它	7	☐ 繳交簡要自傳、切結同意書				
	8					
	9					
經歷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名及 證件正本簽收：			經辦人：	
		115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部別：	科別：	編號：	毋須黏貼照片
甄試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甄選記錄			
試別	試教	口試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下午13：30開始。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雙溪區平林里梅竹溪3號）

電話：(02) 24931028轉211

二、附註：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驗證。

2、遲到15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3、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要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事、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一) 曾任工作心得：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過的進修活動及個人的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未來的發展規劃：

備註：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上述格式僅供參考，可自備自傳）。

二、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